

元谋至大姚(新街)高速公路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楚雄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1 概述.....2

1.1 工程基本情况 2

1.2 环评委托情况 2

1.3 公参开展情况 3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4

2.1 网络公示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6

3.1 公示方式 6

3.1.1 网络 6

3.1.2 报纸 8

3.1.3 现场张贴 11

3.1.4 走访调查 11

3.2 查阅情况 18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19

5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24

附件1..... 25

附件2..... 27

1 概述

1.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属于《云南省县域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工程实施方案》中的第 62 项地方高速公路项目，是云南省的重点项目之一。拟建项目实施后可在元谋、大姚间形成横向干线大通道，优化区域高速路网结构，填补元谋、大姚间无县际高速通道的空白，同时加强楚雄北部城镇间横向联系，加快形成区域公铁水航四位一体的综合运输体系。作为楚雄北部连接元谋、大姚向西经大攀高速联系大理州的县际高速，目前已被纳入楚雄州重点建设的地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计划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名单。

初设推荐路线建设里程全长 79.359km，设计时速 80km/h，路基宽度 25.5m（分离式路基 12.75m）。主线设置桥梁 36234.66m/91 座，其中特大桥 7037.1m/6 座，大桥 28261.1m/72 座，中桥 936.46m/13 座，桥梁长度占路线长度比例为 45.658%；涵洞及通道 33 道。初设推荐路线主线设置隧道 17531.5m/16 座，其中特长隧道 8160m/2 座，长隧道 3932m/3 座，中隧道 2805m/5 座，短隧道 2634.5m/6 座，隧道长度占路线长度比例为 22.091%。初设推荐方案共设置互通 8 处，设互通连接线 5 条，连接线总长 9.24km，路基宽度 12/10m，设计时速 40km/h。拟建项目推荐方案沿线共设置服务区 1 处（龙街服务区）、停车区 1 处（新街服务区），收费站 6 处，隧道管理所 2 处，养护工区及应急救援 2 处（与收费站合建），路政大队及交警中队 1 处。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933.67hm²，其中，永久占地总面积 500.34hm²，临时占地总面积 433.33hm²。本工程全线挖方 1988.29 万 m³，填方 512.76 万 m³，综合利用 73.03 万 m³，外运利用 124.42 万 m³，弃方 1278.08 万 m³。弃方集中堆放于方案规划的 35 个弃渣场内。本工程共剥离表土 157.97 万 m³，表土临时堆场位于弃渣场一角。

工程总投资 1634477.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646.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43%；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6 月开工，2026 年 05 月建成，工期为 36 个月。

1.2 环评委托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和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报告书。

2021 年 4 月 16 日，项目建设单位楚雄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委托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收委托后，编制单位于 2021 年 4 月、8 月

组织人员开展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元谋至大姚（新街）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3 公参开展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委托环评单位（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在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站采用网络公示的形式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

环评于2021年11月完成《元谋至大姚（新街）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采用张贴公告、网络公示、云南信息报登报的形式同步进行了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提供了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元谋至大姚（新街）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11月16日，期间于11月5日、11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云南信息报》公开项目的相关信息以及征求公众意见事项，并在沿线主要村庄通过张贴公告的方式，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后因生态导则和声环境导则更新，环评单位在补充现场调查的基础上修改完善了环评报告，并于2022年10月20日~11月3日由建设单位采用张贴公告、网络公示、云南信息报登报的形式同步重新进行了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提供了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善了《元谋至大姚（新街）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次公示主要为网络公示。

2.1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7日内，2021年4月20日，在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xz.gov.cn/info/egovinfo/1001/xxgkxt_content/115323005688208966-/2021-0420002.htm）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内容。公示内容见附件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有关规定，第一次网络公示应在建设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络、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的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咨询，也没有公众来电及发邮件咨询提出任何问题。



图 2-1 元谋至大姚（新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络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本次公示共包括三种形式：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宣传。

第二次网络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报纸记现场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简述、项目编制情况、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方式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3.1 公示方式

3.1.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过程中，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xz.gov.cn/info/egovinfo/1001/xxgkxt_content/115323005688208966-/2021-1102001.htm）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http://www.zt.gov.cn/lanmu/xwzx/contents/15/194062.html>）。第二次公示内容见附件 2，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16 日，公示时间共 10 个工作日。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1.2 报纸

在本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云南信息报》纸质媒体上进行了登报信息公示，公示次数为2次，公示时间分别为2021年11月5日、11日。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和图3-3。

3.1.3 现场张贴

2021 年 11 月，在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为使项目所在地的公众更好地了解本项目，建设单位在沿线乡镇、村庄张贴公示，张贴公示内容与第二次网络公示内容一致。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4。



3.1.4 走访调查

2021 年 12 月，建设单位与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共同走访调查了秧田箐隧道上方施家小组、箐脑小组、香椿树村三个居民点，浪巴隧道上方洒芷村一个居民点，着重对隧道上方受影响居民进行走访。

建设单位在金家地村委会、平山村村委会、华竹村洒芷村现场张贴了项目情况的公告，并向当地居民进行了走访谈话。

受影响居民未对项目建设提出反对意见，均表示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现场走访调查情况见图 3-5，当地居民村委会出具的同意项目建设的意见见图 3-6。



平山村委会



金家地村委会



华竹村委会洒苴村

图 3-4 走访调查公告现场照片

元谋县平田乡华竹村民委员会

村委发〔2021〕08号

关于元谋至大姚（新街）高速公路建设对环境影响 征求公众意见的说明

楚雄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因贵局拟建元谋至大姚（新街）高速公路项目中，浪巴隧道施工有导致我村洒芷村居民饮用水源洒芷水库水量减少的风险，可能影响我村洒芷村居民的正常生活饮水。鉴于高速公路属国家重大项目，经村委会研究，原则同意元谋至大姚（新街）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请贵局督促项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环境保护和水源安全措施，施工过程中密切关注洒芷水库水位的变化，一旦因浪巴隧道施工影响到洒芷村居民用水，须由贵局监督项目公司负责采取措施保障洒芷村受影响居民饮水安全。

元谋县平田乡华竹村民委员会

2021年12月20日

大姚县金碧镇金家地村民委员会

村委发〔2021〕06号

关于元谋至大姚（新街）高速公路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征求公众意见的说明

楚雄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因贵局拟建元谋至大姚（新街）高速公路项目中，秧田箐隧道施工有导致为我村施家小组、六光哨小组居民水井疏干或水量减小的风险，可能影响我村施家小组、六光哨小组居民的正常生活饮水。鉴于高速公路属国家重大项目，经村委会研究，原则同意元谋至大姚（新街）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请贵局督促项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环境保护和水源安全措施，施工过程中密切关注当地水井水量的变化，一旦因秧田箐隧道施工影响到我村居民用水，须由贵局监督项目公司负责采取措施保障我村受影响居民饮水安全。

大姚县金碧镇金家地村民委员会

2021年12月20日

大姚县金碧镇平山村民委员会

村委发〔2021〕07号

关于元谋至大姚（新街）高速公路建设对环境 影响 征求公众意见的说明

楚雄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因贵局拟建元谋至大姚（新街）高速公路项目中，秧田箐隧道施工有导致为我村香椿树居民取水泉点水量减小的风险，可能影响我村香椿树居民的正常生活饮水。鉴于高速公路属国家重大项目，经村委会研究，原则同意元谋至大姚（新街）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请贵局督促项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环境保护和水源安全措施，施工过程中密切关注香椿树取水泉点水量的变化，一旦因秧田箐隧道施工影响到我村香椿树居民供水，须由贵局监督项目公司负责采取措施保障我村受影响居民饮水安全。

大姚县金碧镇平山村民委员会

2021年12月20日

1

平山村委会

图 3-6 隧道上方受影响居民村委会同意意见

3.2 查阅情况

为方便公众查阅及索取报告书纸质版，本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的同时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作为链接附件上传在网络上，同时可通过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或至楚雄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鹿城西路 145 号）查询纸质版报告书。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查阅纸质版环评报告。

4 再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由于 2022 年，由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等的发布，项目环评报告书重新按照新
导则进行了编制，并将新编制的报告书形成征求意见稿再次公示；

4.1 网络公示

2022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3 日，在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网址
http://cxz.gov.cn/info/egovinfo/1001/xxgkxt_content/115323005688208966-/2022-1020001.htm。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意见的范围包括项目周边以及受影响或关注本项目的单位和个人，主要事项为关于项目建设、运营中的环境问题的意见。 三、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意见的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aYTMGtRWI5ogklvF6Nhqw提取码：6a3p。 纸质报告书：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索要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索要方式见建设单位及联系人方式。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或途径 即日起，公众可采取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打电话、发送信函、电子邮箱等方式，发表对工程建设及环境的意见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及真实姓名，以便对您提出的意见进行及时回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如有意见，公众可以向建设单位及时反馈。 六、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楚雄元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0878）3122993 （2）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023）62653376 邮箱：361484549@qq.com 公告单位：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2022年10月20日
表 4-1 第三次公示网络截图

4.2 报纸公示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云南信息报》上进行了公示，截图如下：

城事\分类信息广告

07

平安云南 法治云南

云南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今年以来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498起

本报记者 记者李博 昆明 云南生态环境厅日前召开2022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会上，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李博通报了今年以来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据介绍，今年以来，云南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498起，其中：行政处罚案件1464起，罚款1.42亿元；移送司法机关案件34起，移送司法机关案件34起。其中：移送司法机关案件34起，移送司法机关案件34起。

今年以来，云南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498起，其中：行政处罚案件1464起，罚款1.42亿元；移送司法机关案件34起，移送司法机关案件34起。

今年以来，云南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498起，其中：行政处罚案件1464起，罚款1.42亿元；移送司法机关案件34起，移送司法机关案件34起。

建设美好家园

昆明阳海风景区第一中学项目开工

预计明年9月竣工投入使用

本报记者 记者李博 昆明 昆明阳海风景区第一中学项目，位于昆明市阳海风景区，项目占地约100亩，总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项目建成后，将可满足周边约1000名学生的教育需求。

据介绍，该项目自2021年启动以来，进展顺利。目前，项目已完成主体结构的施工，预计明年9月竣工投入使用。

据介绍，该项目自2021年启动以来，进展顺利。目前，项目已完成主体结构的施工，预计明年9月竣工投入使用。

119消防宣传月来了 云南将开展9项活动

本报昆明10月27日电 记者从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获悉，为深入推进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将开展9项活动。

据介绍，今年119消防宣传月活动的主题是“消防宣传进万家，平安幸福靠大家”。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将围绕这一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据介绍，今年119消防宣传月活动的主题是“消防宣传进万家，平安幸福靠大家”。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将围绕这一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安宁职教园区管委会组织多部门 共商道路贯通事宜

本报安宁10月27日电 近日，安宁职教园区管委会组织多部门，就园区道路贯通事宜进行了专题研究。

据介绍，园区管委会表示，道路贯通是园区发展的关键。目前，园区内多条道路存在断头路问题，严重影响了园区的交通和物流。

据介绍，园区管委会表示，道路贯通是园区发展的关键。目前，园区内多条道路存在断头路问题，严重影响了园区的交通和物流。

刊登热线 63156661

地址：昆明高新区海源路2号安泰大厦10楼9号

本报为便利读者刊登各类广告，特设刊登热线。读者可通过该热线咨询广告刊登事宜。本报地址为昆明高新区海源路2号安泰大厦10楼9号。

本报为便利读者刊登各类广告，特设刊登热线。读者可通过该热线咨询广告刊登事宜。本报地址为昆明高新区海源路2号安泰大厦10楼9号。

2022年10月31日登报情况

第21页

4.3 公示结果

在此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元谋至大姚（新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评3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6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1）合法性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在各个环节的进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公开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在接受委托后的7天内，在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云南信息报纸质媒体上进行了登报信息公示，公示次数为2次，在沿线乡镇张贴公示，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作为链接附件上传在网络上，同时可通过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或至楚雄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鹿城西路145号）查询纸质版报告书。

因此本项目公众参与的程序具有合法性。

（2）有效性

本次公众参与先后采用了网上公示、张贴公示、登报公示等多种便于各个群体了解公众参与信息的有效形式和途径，向项目周边公众宣传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环评情况。所以本次公众参与的形式具有有效性。

（3）代表性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和公示范围覆盖公路沿线各乡镇，公众参与具有代表性。

（4）真实性

项目环评信息公示、采取公众参与的调查方式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公示内容能准确反映建设项目信息，调查工作透明有效，调查结果真实有效。

附件1

元谋至大姚（新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目前元谋至大姚（新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现将该项目有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元谋至大姚（新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选址选线：元谋至大姚（新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起于元谋县南侧大水井以西，与G5京昆高速永仁至武定段（K2569+000）呈十字交叉，途经新华乡、龙街乡、大姚县、新街乡，止于新街乡碧么处与规划高速大理至攀枝花高速（K93+620）的相接。推荐方案全长79.359公里。拟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桥隧比68.4%。

4、建设内容及规模：元谋至大姚（新街）高速公路，路线起于元谋县南侧大水井以西，路线止于新街乡碧么村。本项目路线全长79.359Km，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25.5m标准建设，工程总投资约158亿元。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楚雄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878）3122993

联系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西路145号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23)62653162

电子邮箱：3295559001@qq.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

四、征求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请在百度网盘下载，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BRQNCouwrbuP0lnRF68_yQ 提取码：mpf8。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提出意见：

- （1）以联系电话的方式。
- （2）以电子邮件的方式。
- （3）填写第四条中的公众意见表并将其通过邮件方式反馈。

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六、公示时间

2021 年 04 月 20 日。

建设单位：楚雄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评价单位：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附件2

元谋至大姚（新街）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元谋至大姚（新街）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基本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广泛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的建设态度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将建设项目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元谋至大姚（新街）高速公路

（2）建设地点：楚雄州元谋县、大姚县

（3）性质：新建

（4）工程建设内容：元谋至大姚（新街）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拟建项目”）地处云南省楚雄州元谋县和大姚县境内，是《云南省县域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工程实施方案》中的第62项地方高速公路项目。

项目起点位于元谋县南侧大水井以西，与G5京昆高速永仁至武定段（K2569+000）呈十字交叉，采用十字枢纽互通实现交通转换，向元谋火车站方向设连接线至元东路；终点位于新街乡碧么处与拟建高速大理至攀枝花高速（K95+850）相接。路线建设里程全长79.359km，设计时速80km/h，路基宽度25.5m（分离式路基12.75m）。

初设推荐路线主线设置桥梁36234.66m/91座，其中特大桥7037.1m/6座，大桥28261.1m/72座，中桥936.46m/13座，桥梁长度占路线长度比例为45.658%；涵洞及通道33道。初设推荐路线主线设置隧道17531.5m/16座，其中特长隧道8160m/2座，长隧道3932m/3座，中隧道2805m/5座，短隧道2634.5m/6座，隧道长度占路线长度比例为22.091%。初设推荐方案共设置互通8处，设互通连接线5条，连接线总长9.24km，路基宽度12/10m，设计时速40km/h。拟建项目推荐方案沿线共设置服务区1处（龙街服务区）、停车区1处（新街服务区），收费站6处，隧道管理所2处（与收费站合建），养护工区及应急救援2处（与收费站合建），管理分中心1处（与收费站合建），路政大队1处（与收费站合建）。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意见的范围包括项目周边以及受影响或关注本项目的单位和个人，主要事项为关于项目建设、运营中的环境问题的意见。

三、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意见的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li3pk0bFxeKSrZ_ppSYzvWg 提取码：q83g

纸质报告书：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索要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索要方式见建设单位及联系人方式。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或途径

即日起，公众可采取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打电话、发送信函、电子邮箱等方式，发表对工程建设及环境的意见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及真实姓名，以便对您提出的意见进行及时回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如有意见，公众可以向建设单位及时反馈。

六、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张工 （0878）3122993

（2）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023)62653162

电子邮箱：3295559001@qq.com

公告单位：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诚信承诺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元谋至大姚（新街）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元谋至大姚（新街）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渝西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楚雄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承诺时间：2022 年 11 月

